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周金川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20號）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扣押物所有權人周金川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借款，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以供擔保，有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書可證（見原審卷十一第71頁、第74頁），因該車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予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周金川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，前經基隆市警察局於110年01月18日執行搜索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，扣得登記於被告周金川配偶李鈴靜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，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上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稽。  
02 (二)是本案所扣押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登記所有人  
03 係李鈴靜(詳見原審卷十第135頁)。而聲請人既僅係上開車  
04 輛之動產抵押權人，自非屬所有權人，且亦非扣押當時之持  
05 有人或保管人。縱係因動產抵押契約關係而得取得占有系爭  
06 車輛及取償之民事上權利，亦係屬其因民事關係所得主張之  
07 權利而已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為有權向本院聲請  
08 發還之人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該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 
13 法官 邵婉玲  
14 法官 柯姿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鈺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